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杨轩桓(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2 年第 674 号；[2023]HKCFI 1029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两个月，缓刑 12 个月，并须支付港币 80,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	：	**2023 年 4 月 18 日**
裁决日期	：	**2023 年 4 月 18 日** **(裁决理由于 2023 年 8 日 18 日宣布)**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1]，原讼法庭在高院民事诉讼 2019 年第 1957 号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和警务处处长(代表警务人员)批出禁制令(**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禁制任何人：

   (a)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发布、传达或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b) 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及／或

   (c)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动、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20 年 6 月 7 日，一名高级督察(**该警务人员**)在尖沙咀某婚礼场地(**该场地**)举行婚礼，被告人是婚礼摄影团队的摄影助理。被告人在当日较后时间在网上讨论区连登发布一篇帖文(**该帖文**)，题为“今日我老死结婚 一齐祝福佢”，内容为“2020-6-7 结婚 大好青年 立此存照 今天我大义灭亲”，并附有一幅从网上新闻报道撷取的截图，题为“铜锣湾放火暴徒 网友肉搜竟是飞虎队假扮的”，以及该警务人员在起底网站“香港编年史”的“档案”截图，图中载有该警务人员的个人资料，即其(a)中文姓名；(b)英文姓名；(c)警务处职员编号；(d)电话号码；(e)香港身分证号码；(f)曾就读的学校；以及(g)Facebook 账户。

3. 其后，发帖人也在同一组帖文中(a)披露婚礼举行地点和(b)发布该警务人员及其妻子在婚礼上拍摄的照片。

---

[1] 2019 年 12 日 11 日最新修订。

4. 该帖文在半小时内获得约 24 个响应，其中有很多针对该警务人员及／或其妻子，甚至是出席婚礼的亲属的留言，内容令人反感，卑劣不堪。

5. 该对夫妇选择该场地，部分是因为他认为该处可为他们和宾客提供私隐及安全保障，但该警务人员的结婚喜日最终还是被该帖文破坏，他们迫于无奈要尽快离开该场地。

6. 被告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捕，在警诫下承认曾把两幅他在婚礼拍摄该警务人员及其妻子的照片上载至连登。

7. 鉴于被告人违反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司长向他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没有就有关法律责任抗辩。原讼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判刑，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宣布裁决理由。

主要争议点

8.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适当的刑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MP000674_2022.doc)

9. 就藐视法庭罪决定适当刑罚的原则撮要再述如下：

   (a) 法庭命令须予遵从。藐视法庭命令是一件严重的事情。(第 24(1)段)

   (b) 除非另有减刑因素，否则因违反禁制令而触犯藐视法庭罪的量刑起点和基本刑罚为实时监禁，并且可能数以月计。(第 24(3) 段)

   (c) 监禁通常被视为在别无其他选择下的制裁，而任何刑期都应该与案件的案情相符。(第 24(4)段)

   (d) 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方便广播和广泛发布数据的特性，使涉及这类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增无减。(第 24(7)段)

   (e) 案中藐视法庭者具有影响力，而且其他人可能视其为榜样，这是加刑因素。(第 24(8)段)

10. 关于本案的**适当刑罚**，法庭考虑了以下因素：

   (a) 法庭接纳被告人以往品格良好，对社会有贡献，该违法行为相当可能属单一事件。(第 38 段)

(b) 该帖文破坏了该一生一次的结婚喜日。该警务人员的个人资料早于 2020 年被披露，而且他自 2019 年起一直遭受侵扰，这两点并非减刑因素。被告人的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比大型起底活动造成的任何一般影响更加直接，也更大。(第 39 段)

(c) 就刑事量刑而言，被告人的违法行为或不属于违反诚信。然而，被告人之所以能在婚礼上作出有关行为，正正因为他是服务提供商之一。从这个情况可见，大多数人会把该行为视为(至少以日常语言称为)严重违反诚信。(第 40 段)

(d) 被告人在发帖数小时后移除帖文，在被捕后与警方充分合作并且及早承认违法。被告人发布该帖文或许出于一时冲动，而非刻意试图影响社会。然而，无论是否一时冲动，被告人应清楚该帖文可能带来的影响。法庭认为，指出有人根本没有顾及发布该帖文相当可能或潜在的后果，并非真正的减刑理由。(第 41 段)

(e) 法庭接纳司长在本案并无刻意拖延，但控方提出法律程序时则过分拖延，有关拖延的影响应适当地在刑罚及其相称程度中反映。此外，随着时间过去，社会重新出发，被告人也有时间改过，行事为人更符合他以往的良好品格。(第 42 段)

11. 在衡量和平衡各项特点及有关因素后，法庭认为充分、适当和相称的刑罚为判处监禁两个月，缓刑 12 个月。(第 43 段)

12. 关于讼费的争议点，法庭确认被告人没有能力按弥偿基准支付讼费，并指出先前一些裁决颁发的讼费命令为被告人所不能负担，在一并考虑刑罚和讼费时有不相称之虞。法庭在考虑被告人的经济能力及所有其他因素后，命令被告人须支付港币 80,000 元，以分担司长在本法律程序中的讼费。(第 44 至 4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8 月 18 日